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游麗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麗玲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奠定本市財政長期穩健發展基礎，本局以「健全地方財政」作為核心施政願景，並以「財務效能」、「財政紀律」、「財產效益」及「菸酒安全」四大面向做為主要核心價值主張。透過嚴守財政紀律與審慎控管債務，提升整體財務效能，將更有效整合與運用各項財政資源，確保有限財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同時，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育財政」之發展策略，積極推動公私協力合作，強化市政建設之財務支撐能力，並作為推動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的重要後盾，實現地方財政永續與城市發展並進之目標。

最後，麗玲在此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4年9月至115年2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14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14年度歲入預算編列1,814億2,960萬7千元，經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初估決算數1,681億5,422萬7千元，執行率92.68%。

表 1 114 年度臺中市歲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A)	初估決算數(截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止)			比較增減數 (B)-(A)	執行率% (B)/(A)
		實現數 (1)	擬申請 保留數 (2)	合計 (B)=(1)+(2)		
稅 課 收 入	94,225,045	92,092,614	1,227,847	93,320,461	-904,584	99.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8,983	3,159,214	1,121,678	4,280,892	1,271,909	142.27%
規 費 收 入	5,346,887	5,550,057	483	5,550,540	203,653	103.81%
財 產 收 入	757,380	910,934	44,300	955,234	197,854	126.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704,921	4,921	0	4,921	-13,700,000	0.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53,031,180	49,219,772	518,596	49,738,368	-3,292,812	93.79%
捐獻及贈與收入	636,340	660,917	31,113	692,030	55,690	108.75%
其 他 收 入	10,718,871	13,331,182	280,598	13,611,780	2,892,909	126.99%
合 計	181,429,607	164,929,610	3,224,616	168,154,227	-13,275,380	92.68%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二)11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今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歲入預算編列 1,836 億 6,689 萬 4 千元，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歲入實現數 125 億 7,430 萬 1 千元，執行率 6.85%。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2 115 年度臺中市歲入預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 課 收 入	124,600,459	6,353,021	5.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52,497	172,499	6.05%
規 費 收 入	5,391,654	159,734	2.96%
財 產 收 入	733,201	90,517	12.3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40,958	2,030,127	43.74%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289,752	3,698,161	9.92%
捐獻及贈與收入	560,503	48,549	8.66%
其 他 收 入	7,597,870	21,692	0.29%
合 計	183,666,894	12,574,301	6.85%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截至 114 年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796 億 3,898 萬 5 千元。

(2)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838 億元。

表 3 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14 年底止	115 年 1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77,800,000	77,8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838,985	6,000,000
合計=(A)+(B)	79,638,985	83,800,000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273 億 7,980 萬 2 千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1,053 億元，執行率 82.67%。

(2)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43 億 3,816 萬 5 千元，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尚未執行。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18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75 億元，執行率 91.10%。

(2)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00 億元，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尚未執行。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14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22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5 億 9,607 萬元，執行率 72.55%。

(2)115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20 億元，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4 億 5,892 萬元，執行率 22.95%。

(四)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102,327 件，電匯存帳 151,924 筆，簽開市庫支票 2,417 張，支付金額總計 2,314.8 億元。

表 4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102,327 件
電匯存帳	151,924 筆
市庫支票	2,417 張
支付庫款總額	2,314.8 億元

2、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電存(匯款)支付作業流程，以提供民眾便捷而完善的 E 化付款程序，大幅提升市庫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及非公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產總值約 6,175.88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算，則概算財產總值約為 3 兆 9,857.1 億元。

表 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財產類別	公用			非公用			合計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A 土地(公告地價)	123,147	7,644.35	4,152.16	8,040	1,563.38	356.41	4,508.57
土地改良物	9,482		272.93	1		0.03	272.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78,688	871.61	1,036.18	189	10.14	12.89	1,049.07
機械及設備	396,553		97.81	62		0.17	97.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918		100.89	17		0.06	100.95
B 雜項設備	8,106,010		70.26	45		0.01	70.27
有價證券	27,467		75.51				75.51
權利			0.57				0.57
小計	8,701,118	871.61	1,654.15	314	10.14	13.16	1,667.31
合計(A+B) (土地採公告地價計)			5,806.31			369.57	6,175.88
C 土地(公告現值)	123,147	7,644.35	36,052.72	8,040	1,563.38	2,137.07	38,189.79
合計(C+B) (土地採公告現值計)			37,706.87			2,150.23	39,857.10

註：1. 表列數據以原始數字計算，容有加減尾差。

2. 相關量值尚待審計機關核定。

(六)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截至 115 年 1 月底，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總計 3,529 筆、面積 57 萬 4,575.9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67 億 5,794 萬餘元；土地管理情形有出租、占用、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施作綠美化等。

表 6 115 年 1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概況表

管理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率
出租	1,664	214,694.29	37.37%
標租	102	33,224.38	5.78%
占用 (收取使用補償金)	742	83,061.84	14.46%
設定地上權(註 1)	38	49,864.18	8.68%
委託經營	2	1,909.21	0.33%
已施作綠美化	68	63,841.74	11.11%
溝渠、供公眾通行等按 現況管理	200	11,330.06	1.97%
其他(註 2)	713	116,650.26	20.30%
合計	3,529	574,575.96	100.00%

註 1：含待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 10 筆。

註 2：「其他」類別說明如下

- (1) 列入「新興自辦市地重劃」範圍：3 筆。
- (2) 面積未達 30 坪，屬地形狹小或無法單獨建築：516 筆。
- (3) 面積 30 坪以上且未達 100 坪，研議辦理標租或綠美化：107 筆。
- (4) 面積 100 坪以上且未達 500 坪，研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74 筆。
- (5) 面積 500 坪以上，研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13 筆。

(七) 菸酒管理業務

為加強菸酒管理，本局聯合消保官、衛生局於每年入秋後(11 月)至本市薑母鴨、燒酒雞店等大量使用料理米酒之餐廳進行抽檢及稽查，維護市民消費權益。本局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稽查取締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知識相關訊息傳遞給市民，並向民眾宣導，應拒買低價劣質菸酒，保護消費權益。

表 7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42,858 包
	查獲私酒	604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進口業者	13 家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等	287 家
	未變性酒精業者	15 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8 則
	捷運車廂內廣告	38 面
	法令宣導活動	3 次

二、重要成果

(一) 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為瞭解及輔導各機關經管市有財產之產籍管理及使用情形，114 年除促請各機關於 3 月底前完成自行檢核外，亦邀集主計處及有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於 5 月至 12 月期間以抽檢方式完成 52 個機關之實地查核作業，同時彙整公產管理常見的缺失及注意事項予各機關參考，作為借鏡，強化公產管理品質。115 年 1 月已函請各機關於 3 月底前完成自行檢核，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公有財產之妥善管理。

(二) 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本府目前列管中之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計有 7 件，持續按季召開專案會議，追蹤控管各機關活化執行進度及成效。此外，114 年督請各機關針對經管的公共設施使用情形辦理主動清查作業，倘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者，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俾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

(三) 運用交流平台，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本局積極輔導及推動各機關學校利用「財物交流資訊平臺」進行資產活化，將不符現行業務需求、惟仍具使用價值之財物進行跨機關移撥媒合。於 114 年度累計節省公帑約 1,102 萬餘元，另 115 年 1 月亦節省約 27 萬餘元，成功將不適用財物轉化為有效資

源，具體落實開源節流並杜絕浪費。

(四) 利用網站公開拍賣廢品，增裕市庫收入

督促各機關學校利用網路拍賣平臺，以網路公開競價方式變賣已報廢財產。除建構透明便利的二手財物交易管道，更具體實踐資源循環與便民服務之政策目標。於 114 年度共有 436 個機關學校參與，成交件數達 7,087 件，成交金額約 2,358 萬餘元，另 115 年 1 月成交件數為 633 件，成交金額約 178 萬餘元，達成開源節流與環保永續之雙贏。

(五)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標租及處分

- 1、落實土地清查計畫：本局透過地理圖資系統套疊比對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地貌變異，有效查察使用情形，即時掌握儘速處理，避免衍生後續處理困難，因多數被占用情事係於縣市合併前形成，均已依規收取使用補償金，除不定期巡查或委請各地區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勘測作業外，在未有公用需求或開發利用計畫前，考量占用成因，分類處理。例如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輔導承租，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完成逕予出租 9 筆土地及 1 棟建物；或斟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妥適安置原則下，以民事訴訟排除，維護市產權益。
- 2、標租活化資產：為增進市有不動產效益及因應實務需要，本局於 114 年 10 月針對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 15 筆土地及 2 棟建物，辦理公開標租，提供多元管道予民眾合法使用，主要目的係活化市產使用效能及改善周邊區域環境品質，併得增裕市庫收益，開標結果標脫率達八成，年租金收益 488 萬餘元。
- 3、土地處分地盡其利：另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惟面積狹小、地形不完整等難以利用之市有土地，於考量未來市政整體發展、區位條件、周邊環境、申購人需求等因素，經本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處分出售後，

續依土地法第 25 條及「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畸零地讓售、承租讓售、公開標售等出售業務，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辦理出售土地計 9 筆。

經統計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績效，計已解繳市庫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039 萬餘元、房地售價款 3,313 萬餘元，合計 5,353 萬餘元。

表 8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千元)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508	330,980.51	20,392.53
房地出售	9	293.90	33,139.50
合計			53,532.03

(六)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為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兼顧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公告招標本市北區文正段 28-67 地號及豐原區豐南段 447-1、447-2、614、616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其中豐原區豐南段 614 及 616 地號等 2 筆土地業於 114 年 12 月標脫，得標權利金 4,003 萬元，年租金收益 47 萬餘元。

(七)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4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底新增簽約 4 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112 億 1,752 萬餘元。

表9 114年9月至114年12月底民間投資簽約明細表

序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簽約日期	民間投資金額(千元)
1	臺中市北區中賓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交通建設	114.09.10	1,260,715
2	臺中市大里區新義段7地號市場用地現況租賃	商業設施	114.11.14	96,000
3	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運動設施	114.12.03	78,530
4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114.12.11	9,782,280
合計				11,217,525

(八) 查緝私劣菸酒重大成果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保障產消權益，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遺餘力，114年11月配合中央辦理第2次不定期全國同步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緝績效榮獲全國第二名佳績。

本局積極配合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保三總隊等相關查緝機關稽查市面私劣菸酒，避免民眾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而危害健康。

參、未來規劃願景

一、兼顧市政建設與健全財政

持續督請各機關恪遵財政紀律，秉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支出原則籌編預算，並落實開源節流，建構「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兼顧各項重大市政建設、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動與財政健全，打造宜居的幸福城市。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為提高行政效能及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本局持續推動財政資訊系統的優化，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能，並確保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於114至115年度，透過公有房地及占用管理系統的改版建置，提供更精確且完整的統計資訊，整合線上填報、契約上傳、配置圖及現況照片等多元功能，以實現高

效的資產管理。未來亦將進一步強化數據分析與應用能力，以更便捷、智慧化的資訊服務，全面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能與資訊公開透明度。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為輔導各管理機關建置完整的市有財產管理概念，進而提升公產管理效益與資產使用效能，本局將持續推動相關行政輔助措施。包括舉辦產籍管理及法規教育訓練，並透過年度財產檢核機制，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嚴謹執行財產管理與盤點工作，另協助各機關活用資訊系統，確保產籍數據正確，以利各項市政規劃順利推展。

四、適時適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及利用

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確實掌握市產管理現況，除現況為出租、占用情形外，考量市政發展需要，將適時適宜視地方需求引進民間資源活化並提升其使用效能，以增進市產效益及適當利用。

五、賡續加強取締非法菸酒業者，並督導合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維護健全之菸酒市場秩序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菸酒稽查作業，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同時督導菸酒製造業者嚴格控管原料來源、產製流程及品質管理，落實自主管理並建立完善防範機制。另加強市面菸酒產品之查核作業，以確保消費安全；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強化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者權益之宣導，全面提升業者與民眾對菸酒相關法令之認知。

肆、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局將持續精進各項財務管理策略與行政效能，嚴守財政紀律，以有效提升整體財務效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將更有效整合與運用各項財政資源，提升資產管理效益與財務價值，強化市政建設之財務支撐能力，並作為推動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的重要後盾。透過健全財政

體質與資源效能提升，為市民打造宜居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